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3〕64号

当事人：柳州市尚都娱乐会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UTL99E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新城路119号
投资人：谭广萍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尚都娱乐会所（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六楼从事制作并销售酸黄瓜、萝卜酸、鱼腥草、杂酸等食品，但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地址为一楼。当事人无法提供地址为六楼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5月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4月28日至5月4日，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柳州市雒容镇新城路119号六楼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货值金额一共560元，违法所得一共560元。

当事人在案发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进行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涉案食品被查封并销毁，安全隐患已经消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消费帐单》等，证明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经过。



2023年8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6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涉案食品被查封并销毁，安全隐患已经消除。当事人符合上述减轻情形。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560 元；
- 2、并处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56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